





正本：000、000

副本：000

電子收文○○○

擬：

一、本案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，奉核後依  
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組員

0315/0901

股長

0315/0902

專員

0315/0903

第一科科长

0315/0904

主任秘書

0315/0909

副局長

0315/0910

○○局長

0315/0911

副秘書長

0315/1101

秘書長

0315/1102

副市長

0315/1103

如擬

市長

0315/1104

內會：第二科

組員

0315/0905

股長

0315/0906

專員

0315/0907

第二科科长

0315/0908

敬會：研考會

組員

0315/1001

組長

0315/1002

主任秘書

0315/1003

副主任委員

0315/1004

研考會主委

0315/1005

法規會

組員

0315/1006

組長

0315/1007

主任秘書

0315/1008

法規會主委

0315/1009

- 1、來文之擬辦位置，位於文末處下方。擬辦位置不足時，得於文末處之背面空白頁擬辦，或另用便箋擬辦。
- 2、會辦位置，位於承辦單位下方適當空白處。會辦時，從會辦位置之左方開始，由上而下蓋章；同時內、外會辦者，內會單位在左，外會單位在右。
- 3、會辦蓋章版面不足時，得調整為由左而右之方式蓋章，或另用簽稿會核單